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鄭聖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聖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971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6月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2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0,4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請求金額	計息起訖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民國)
20,278元	自112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最多收9期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